

关于修改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日于华沙
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技术和
技术科学合作协定^①議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協議如下：

第 一 条

对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日于华沙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技术和技术科学合作协定第四条修改如下：

“本协定有效期五年。如在期满一年前任何一方未提出废除时，则本协定将继续有效五年，以后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需經双方政府批准并从交换批准照会之日起生效。”

第 二 条

本議定书为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日于华沙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技术和技术科学合作协定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从交换双方政府批准照会之日起生效。

本議定书一九六四年六月十八日签订于华沙，共两份，每份均以中文、波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对条文的解释遇有分歧时，则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武 衡

柳·沙拉蒙

(签字)

(签字)

編者注：本議定書于一九六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核准，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將核准證書送交波蘭人民共和國政府；一九六四年九月一日經波蘭人民共和國政府批准，并于同年九月三十日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根據議定書第一條的規定，本議定書自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